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

编制日期: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声 明

- 一、本报告指定位置未加盖本公司公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发生涂改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建设单位：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何志光

联系人：涂健健

联系方式：13695844277

联系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

编制单位：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章）

法人代表：王坚坚

项目负责人：谢珊珊

联系方式：0577-56706506

联系地址：温州市瓯海区慈凤西路 18 号

# 目 录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1
第二章 验收依据.....	2
2.1 法律、法规.....	2
2.2 有关技术规范.....	2
2.3 项目文件资料.....	3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8
3.4 生产工艺.....	9
3.5 项目变动情况.....	10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11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2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1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6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20
6.1 废气执行标准.....	20
6.2 废水执行标准.....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21

6.4 总量控制要求.....	21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22
7.1 废气.....	22
7.2 废水.....	22
7.3 噪声.....	23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5
8.1 监测分析方法.....	25
8.2 监测仪器.....	26
8.3 人员能力.....	26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7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30
9.1 生产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	30
9.3 废水监测结果.....	34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6
9.5 固废.....	36
9.6 排放总量核算.....	37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39
10.1 主要结论.....	39
10.2 问题与建议.....	41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图: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环评批复

附件 3: 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4: 监测报告

附件 5: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附件 6: 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附件 7: 评审意见

附件 8: 会议签到表

## 第一章 验收项目概况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现租赁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2020 年 8 月，建设单位委托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了《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通过审批（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700t 螺栓。

目前，该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上达到设计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条件。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启动验收工作。

我公司受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委托，随即成立课题组对工程现场进行了详细勘察，在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写了验收监测方案。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在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情况下，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随后根据现场调查和监测结果编写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第二章 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
- (7)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9 月 30 日修正);
- (8)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修正);
- (9)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正);
- (10)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决定》(2018 年 1 月 2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令)。

### 2.2 有关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018 年 5 月 16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环发〔2009〕89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2.3 项目文件资料

(1)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1700t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8月);

(2)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2 号《关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2020 年 9 月 21 日)。

### 第三章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东北侧为未名道路，过路为温州市飞迈电器有限公司；东南侧为银山路，过路为温州市华族科技有限公司；西南侧为海荣路，过路为其他企业厂房；西北侧为其他企业厂房；项目周边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侧约 657 米处的规划居住用地。本项目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为北纬  $27^{\circ}49'38.65''$ ，东经  $120^{\circ}47'7.48''$ 。

具体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项目相对位置图见图 3-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3。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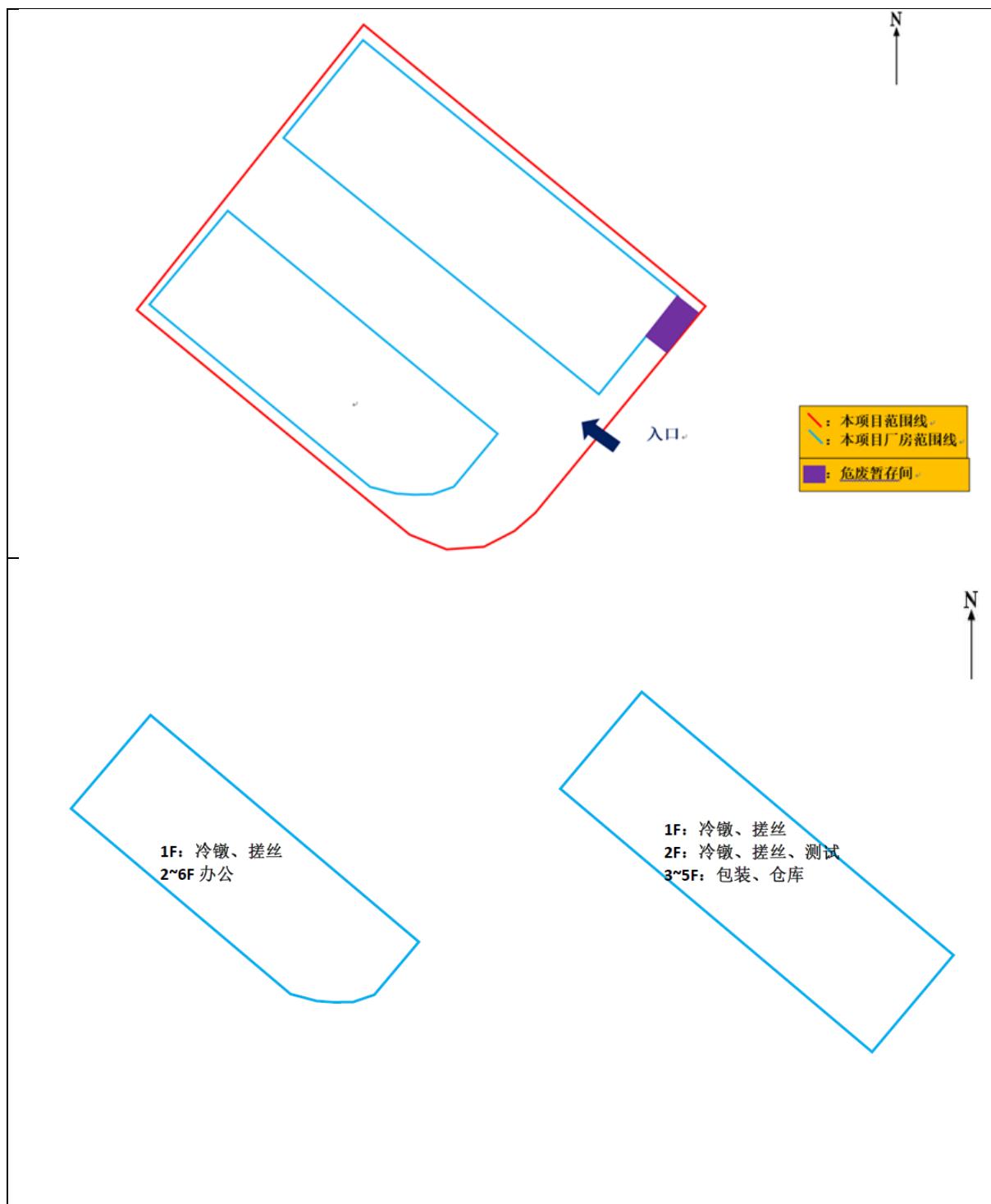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规模：年产 1700t 螺栓。

建设地点：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投资情况：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5.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2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生产采用 8 小时单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1。

表 3-1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备案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备注
1	多工位冷镦机	台	6	6	与环评一致
2	双击冷镦机	台	19	20	+1
3	搓丝机	台	19	20	+1
4	盐雾试验机	台	3	3	与环评一致
5	包装机	台	0	3	+3

## 3.3 主要原辅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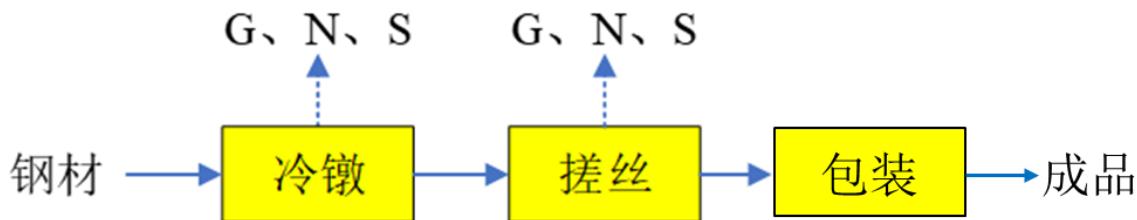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2。

表 3-2 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名称	单位	备案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钢材	t/a	1710	1710	与环评一致
2	矿物油	t/a	3.5	3.5	与环评一致

### 3.4 生产工艺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审批生产工艺相比，增加了包装工艺，其他均一致，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3-4。



G: 废气；N: 噪声；S: 固体废物

图 3-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冷镦：**使用冷镦机对钢材进行加工，即利用金属在外力作用下所产生的塑性变形，并借助于模具，使金属体积作重新分布及转移，从而形成所需要的零件或毛坯的加工方法。冷镦过程使用矿物油，有油烟和废矿物油产生。

**搓丝：**使用搓丝机对工件进行加工，原理为工件进入搓丝机后利用带螺纹牙形的搓丝板搓压工件，使其外表塑性变形而成螺纹。搓丝过程使用矿物油，有油烟和废矿物油产生。

**包装：**将加工后的螺栓利用包装机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另外，项目需对少部分产品抽样进行盐雾测试，测试次数很少，本评价后续不再进行分析。

### 3.5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废气排放高度较环评发生了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环评审批中双击冷镦机及搓丝机均为 19 台，实际本项目双击冷镦机及搓丝机均为 20 台；原环评审批中未提及包装机，实际本项目包装机为 3 台。

②原环评审批中无包装工艺，实际本项目原材料经冷镦、搓丝后需经包装后方为成品。

③原环评审批中冷镦搓丝油烟要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引至 25m 以上高空排放，本项目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15m，但本项目排气筒已引至楼顶排放且周围无可依托设施，故本项目实际排气筒高度符合验收要求。

以上调整不涉及改变原环评审批生产工艺，未新增产能，未新增产污，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以上调整不属于重大变动。

## 第四章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水类别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及去向
1	生活污水	日常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	间歇	240 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备注
1	冷镦搓丝油烟	冷镦搓丝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为15m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冷镦机、搓丝机等生产设备运行噪声。

本项目车间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3。

表 4-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金属废料	机加工	金属	一般固废	10t/a	10t/a	收集后外售
2	废矿物油	冷镦搓丝	废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35t/a	0.35 t/a	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并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3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6t/a	6t/a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0%。

基本完成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要求的环保设施和有关措施。详见表 4-4。

表 4-4 环保投资

环保投资	项目	内容	环评审批拟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水	雨污分流、化粪池	0.5	0.5
	废气	废气处理系统	8.5	8.5
	固废	固废处理系统	0.5	0.5
	噪声	车间进行合理布局、设备加强维护	0.5	0.5
	合计	/	10	10

### 4.2.2 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5。

表 4-5 环保设施/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序号	类别	名称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其中氨氮、总磷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其他污染物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后纳管排放。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 pH 值范围、COD、悬浮物、BOD <sub>5</sub>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已落实
2	废气	冷镦搓丝油烟	在冷镦搓丝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引至 25m 以上高空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在冷镦搓丝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镦搓丝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3	噪声	噪声	项目车间设备须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各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震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根据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已落实
4	固废	金属废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5		废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已设置危废暂存间，暂存间贴有警示标识，具备防雨淋、防流失功能；现废矿物油已妥善储存在危废暂存间内，且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已落实
6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已落实

#### 4.2.3 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次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对项目中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为不得超出《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的指标，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止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的依据，其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见表 4-5。因此，不再对环评批复意见落实情况进行列表分析。

## 第五章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评结论和建议均摘自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5.1.1 项目概况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7 月 24 日，企业厂址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建筑面积 2933.348m<sup>2</sup>，总投资 200 万元，本项目生产规模可达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

#### 5.1.2 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对纳污的瓯江入海口的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期间项目纳污水体现状水质满足《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中的第四类海域要求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官网公布的水环境质量月报，2019 年 12 月滨海监控断面水质类别为Ⅳ类，定类指标为氟化物，能满足地表水Ⅳ类水环境功能区要求。

##### （2）声环境质量现状

所在区域进行了昼间噪声布点监测，项目边界监测点位声环境质量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相关标准要求。

##### （3）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温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温州市区（温州经济技术

开发区属于温州市区范围) 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5.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 不涉及土建工程, 因此影响主要来自营运期。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①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纳管排放, 项目废水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 ②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冷镦搓丝油烟, 要求在冷镦搓丝工序设置集气装置, 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尾气引至 25m 以上高空排放,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 ③噪声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 8h 单班制, 根据类比分析, 生产车间总体噪声约为 80dB (A)。噪声源经过车间墙体隔声, 隔声量取 15dB(A)。因此在采取关闭门窗、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底座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后, 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排放一般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的排放标准。因此企业生产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金属废料属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版》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年修正本）》中的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1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达到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1.4 环评总结论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符合环保要求。经分析评价，本项目在营运期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在做好运营管理基础上，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可基本控制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来讲是可行的。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

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建筑面积 2933.348m<sup>2</sup>，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 第六章 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为冷镦搓丝油烟（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指标见表 6-1。

**表 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m)	二级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 6.2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具体标准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	pH	SS	BOD <sub>5</sub>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6-9	400	300	500	35 <sup>①</sup>	≤70 <sup>①</sup>	8 <sup>①</sup>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6-9	10	10	50	5 (8) <sup>②</sup>	≤15	0.5

注: ①: 氨氮、总磷纳管标准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纳管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A 级标准。

②: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的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3。

表 6-3 监测项目执行标准

类别	监测项目	单位	标准值	评价标准	备注
噪声	厂界噪声	dB (A)	65 (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 6.4 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该公司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sub>3</sub>-N、TN、VOCs；其中 TN、VOCs 仅作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本项目的建议总量指标见下表。

表 6-4 总量建议指标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控制建议值	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是否需要排污权交易
COD (t/a)	0.12	0.11	0.01	0.01	/	否
NH <sub>3</sub> -N (t/a)	0.008	0.007	0.001	0.001	/	
TN (t/a)	0.017	0.013	0.004	0.004	/	
VOCs (t/a)	0.35	0.268	0.082	0.082	1:2	否

本项目 COD 和 NH<sub>3</sub>-N 来自生活废水。根据浙环发〔2012〕10 号文件以及温环发〔2010〕88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不需区域替代削减，符合总量控制要求。TN、VOCs 仅为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 第七章 验收监测内容

### 7.1 废气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及周期
废气	◎1#	冷镦搓丝油烟处理设施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2#	冷镦搓丝油烟处理设施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2 天， 3 次/天
	○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2 天， 4 次/天
	○2#	厂界下风向		
	○3#	厂界下风向		
	○4#	厂界下风向		
	○5#	厂区外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有关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 7.2 废水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水进行了采样监测；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COD、氨氮、	2 天， 4 次/天

		BOD <sub>5</sub> 、SS、总氮、总磷	
--	--	----------------------------	--

### 7.3 噪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对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采样监测。

监测点位：对厂界设监测点位，共设 4 个点位，具体见表 7-3；

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一天 2 次，上下午各 1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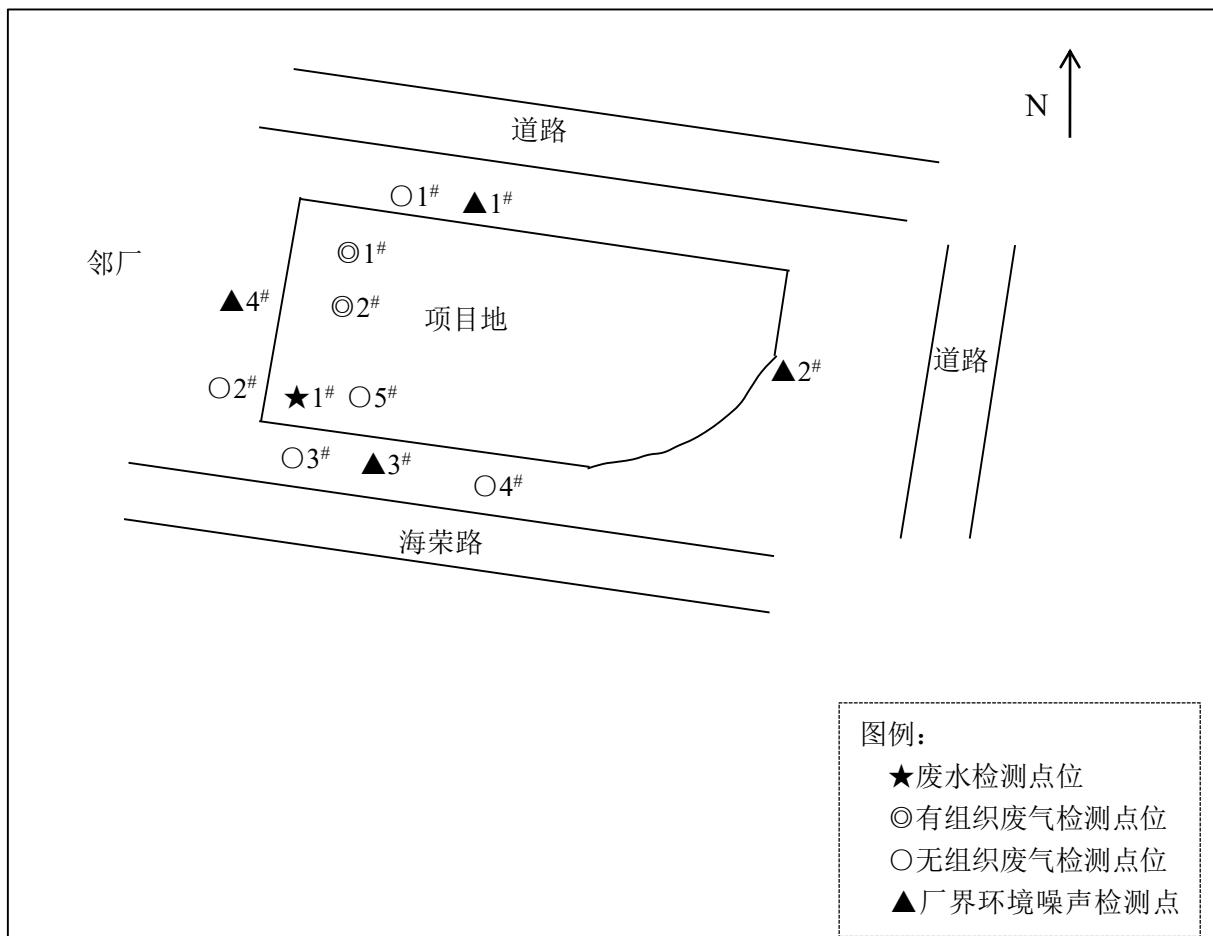
监测指标：LAeq；

采样及分析方法按国家有关标准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有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1#	厂界东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2#	厂界东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3#	厂界西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4#	厂界西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1 天，上下午各 1 次



7-1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 第八章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 8.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废水、废气及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8-1。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6)	0.10 (无量纲)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0d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8.2 监测仪器

项目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检定情况等信息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有效期
pH 值	PHBJ-260 便携式 pH 计	XC156	2021.11.15
氨氮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33	2021.4.16
总氮	UV-2800A 单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61	2021.6.2
总磷	722G 可见分光光度计	ZX156	2021.4.16
化学需氧量	HCA-102 标准 COD 消解器	ZX101	2021.3.4
生化需氧量	Seven Excellence 溶解氧分析仪	ZX060	2021.3.2
悬浮物	ME204E 电子天平	ZX011	2021.4.14
非甲烷总烃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ZX078	2021.8.29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AWA5688 声级计	XC187	2021.5.11

## 8.3 人员能力

参加该项目验收监测人员有：陈望、钱佳乐、洪小慧、钱佳丽、杨倩、汪夏颖、乔金龙。所有人员均经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内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详见表 8-3。

**表 8-3 人员资质信息一览表**

监测参与人员	职位	上岗证编号
钱佳乐	技术人员	RQT2013082
陈望	技术人员	RQT2013081
洪小慧	技术人员	RQT2013039
钱佳丽	技术人员	RQT2013027
汪夏颖	技术人员	RQT2013101

杨倩	技术人员	RQT2013084
乔金龙	技术人员	RQT2013013

## 8.4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及时了解工况，保证监测过程中企业正常生产。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
- 4、现场采样和监测前，采样仪器使用标准流量计进行流量校准，并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 5、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监测表经过校对、审核，最后由技术总负责人审定。
- 6、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部分实验室质控数据见表8-4~6。

**表 8-4 平行样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单位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氨氮	33.9	mg/L	1.6	$\leq 10$	合格
	35.0				
	34.3		4.1		合格
	31.6				
	31.0		1.0		合格
	31.6				
总磷	4.06	mg/L	0.7	$\leq 5$	合格
	4.12				
	3.90		2.9		合格
	4.13				
	3.94		1.9		合格

	4.09		0.9		
	3.91				合格
	3.98				合格
总氮	49.7	mg/L	0.6	$\leq 5$	合格
	50.3		1.2		合格
	50.9		1.8		合格
	52.1				合格
	50.5				合格
	52.3				合格
化学需氧量	112	mg/L	3.7	$\leq 10$	合格
	104		7.7		合格
	112		3.7		合格
	96				合格
	104				合格
	112				合格
生化需氧量	12.4	mg/L	12.1	$\leq 20$	合格
	15.8		5.3		合格
	14.0				合格
	12.6				合格
非甲烷总烃	0.97	mg/L	7.2	$\leq 20$	合格
	0.84		5.6		合格
	0.92		9.8		合格
	1.03		2.0		合格
	1.18		1.0		合格
	0.97				合格
	0.75				合格
	0.78				合格
	1.01				合格
	1.03				合格

表 8-5 质控样结果与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单位	定值	结果评价
氨氮	2005125	0.500	mg/L	$0.502\pm 0.018$	合格
总磷	203972	1.46	mg/L	$1.45\pm 0.06$	合格
	203972	1.45	mg/L	$1.45\pm 0.06$	合格
总氮	203256	1.20	mg/L	$1.20\pm 0.10$	合格
化学需氧量	2001143	133	mg/L	$134\pm 9$	合格
生化需氧量	200255	75.2	mg/L	$74.7\pm 4.9$	合格
		73.3		$74.7\pm 4.9$	合格
总烃	815306060	9.67	mg/m <sup>3</sup>	$9.88\pm 0.99$	合格

甲烷	815306060	9.79	mg/m <sup>3</sup>	9.88±0.99	合格
----	-----------	------	-------------------	-----------	----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型号 及标准值	校准值 dB (A)		允许 偏差	结果 评价
			测量前	测量后		
噪声分 析仪	爱华 AWA5688XC099	爱华 AWA6022AXC188	93.8	93.8	0.5	合格

## 第九章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详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设计年生产能力	年生产日(天)	生产负荷	验收需求负荷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日产量				
2020.12.15	螺栓	5 吨	1700 吨	300	88.2%	75%
2020.12.16		5 吨			88.2%	

### 9.2 废气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镦搓丝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内的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监测数据详见表 9-2~5。

表 9-2 冷镦搓丝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5 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2			18.2			
平均烟气温度	°C	9.0			9.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2			2.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4×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1.4	11.3	1.30	1.31	1.0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1.8			1.23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2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210	0.187	0.185	0.025	0.025	0.02
	平均速率	kg/h	0.194			0.023		
	标准限值	kg/h	/			1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采样日期	/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0			18.1			
平均烟气温度	°C	10.0			10.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			2.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4×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0	9.21	10.2	1.23	0.96	1.0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0.1			1.07		
	标准限值	mg/m <sup>3</sup>	/			120		
	达标情况	/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51	0.167	0.023	0.018	0.019
	平均速率	kg/h	0.166			0.020		
	标准限值	kg/h	/			10		
	达标情况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9-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1#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次	0.67
		第 2 次	0.99
		第 3 次	0.65
		第 4 次	0.93
		平均值	0.81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下风向〇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次	0.84
		第 2 次	1.01
		第 3 次	0.98
		第 4 次	0.84
		平均值	0.92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 1 次	0.95
下风向〇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2 次	0.91
		第 3 次	1.14
		第 4 次	0.90
		平均值	0.9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 1 次	0.71
		第 2 次	0.90
下风向〇4#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3 次	0.84
		第 4 次	1.07
		平均值	0.88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 1 次	1.10
		第 2 次	1.08
		第 3 次	0.92
上风向〇1#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4 次	1.12
		平均值	1.06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 1 次	1.05
		第 2 次	0.97
		第 3 次	0.69
		第 4 次	0.85
下风向〇2#	2020 年 12 月 16 日	平均值	0.89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第 1 次	0.76
		第 2 次	0.79
		第 3 次	0.70
		第 4 次	1.08
		平均值	0.83
下风向〇3#	2020 年 12 月 16 日	标准限值	4.0

下风向〇4#		达标情况	达标
		第 1 次	1.23
		第 2 次	1.03
		第 3 次	0.96
		第 4 次	1.36
		平均值	1.15
		标准限值	4.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4 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sup>3</sup>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〇5# 厂区外	2020 年 12 月 15 日	第 1 次	1.19
		第 2 次	0.95
		第 3 次	0.93
		第 4 次	0.98
		平均值	1.01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 年 12 月 16 日	第 1 次	1.36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0.87
		第 4 次	0.76
		平均值	1.03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9-5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8:30-09:38	5.9	102.6	北	1.3	晴
	09:40-10:46	6.1	102.6	北	1.4	
	10:50-11:58	6.3	102.6	北	1.3	
	12:30-13:38	6.9	102.5	北	1.5	
2020 年 12 月 16 日	09:00-10:08	4.9	102.9	北	1.4	晴
	10:02-11:10	5.3	102.8	北	1.3	
	12:02-13:10	5.9	102.8	北	1.5	
	13:04-14:12	6.6	102.7	北	1.6	

### 9.3 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COD、BOD<sub>5</sub>、S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6。

表 9-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2020年 12月15日	09:11	微黄微浑	7.59	112	13.6	33.9	49.7	4.06	43
		10:39	微黄微浑	7.60	109	16.5	32.9	48.1	3.89	41
		12:57	微黄微浑	7.62	100	12.9	32.3	49.3	3.97	46
		13:59	微黄微浑	7.57	104	13.3	34.1	50.6	4.02	39
		日均值/范围		7.57~7.62	106	14.1	33.3	49.4	3.98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70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 12月16日	08:57	微黄微浑	7.62	112	14.3	34.3	50.9	3.94	45
		10:32	微黄微浑	7.56	108	16.1	32.5	52.0	4.02	43
		12:57	微黄微浑	7.57	116	12.4	32.9	53.7	3.83	40
		14:04	微黄微浑	7.60	108	12.1	31.3	51.4	3.94	42
		日均值/范围		7.56~7.62	111	13.7	32.8	52.0	3.93	42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35	70	8	4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12 月 15 日和 12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监测结果见表 9-7。

表 9-7 噪声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eq	排放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1# 东北侧厂界	2020 年 12 月 15 日	08:01-08:04	整体生产噪声	54	65	达标
		16:18-16:21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08:07-08:10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16:25-16:28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08:13-08:16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16:35-16:38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08:18-08:21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16:44-16:47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2# 东南侧厂界	2020 年 12 月 16 日	11:00-11:03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16:04-16:07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11:08-11:11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16:10-16:13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11:14-11:17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16:18-16:21	整体生产噪声	57	65	达标
		11:21-11:24	整体生产噪声	55	65	达标
		16:25-16:28	整体生产噪声	56	65	达标
备注	检测期间, 12 月 15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2.1) m/s; 12 月 16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0~2.2) m/s。					

## 9.5 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

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区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矿物油现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9.6 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核实，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人员的日用水量按  $0.05\text{t}/\text{人} \cdot \text{d}$  计，产污系数取 0.80，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ext{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污染物排环境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01\text{t/a}$ ，氨氮  $0.001\text{t/a}$ ，总氮  $0.004\text{t/a}$ ；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化学需氧量  $0.01\text{t/a}$ ，氨氮  $0.001\text{t/a}$ ，总氮  $0.004\text{t/a}$ ）。详见表 9-8。

表 9-8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浓度 (mg/L)	排环境总量 (t/a)	
废水	水量	—	240	—
	化学需氧量	50	0.01	0.01
	氨氮	5	0.001	0.001
	总氮	70	0.004	0.004

企业冷镦搓丝生产过程中产生冷镦搓丝油烟。根据检测报告数据分析，企业冷镦搓丝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55\text{t/a}$ ，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text{VOCs } 0.082\text{t/a}$ ）。详见表 9-9。

表 9-9 总量因子排放量核算一览表

项目	最终排放量			环评中总量控制目标 (t/a)
	平均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平均排放速率 (kg/h)	排入环境总量 (t/a)	
冷镦搓丝油烟 VOCs	1.23*	0.023*	0.055	0.082

注：本项目 VOCs 总量核算取两天中平均排放速率及平均排放浓度的最大值进行总量核算。

## 第十章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主要结论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日本单位委托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生产工况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 pH 值范围、COD、BOD<sub>5</sub>、S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 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2、大气环境保护结论

本项目冷镦搓丝工序设置集气装置, 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 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镦搓丝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声环境保护结论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 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 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4、固体废弃物结论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 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 危废暂存区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 废矿物油现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 且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 5、排放总量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

企业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t/a, 根据《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核算, 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为: 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4t/a; 根据检测报告数据, 冷镦搓丝油烟 VOCs 排入环境总量为 0.055t/a。均符合环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化学需氧量 0.01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5t/a、VOCs 0.082t/a)。

## 10.2 问题与建议

1、建议加强车间环境管理制度，生产时关闭门窗；保持车间环境整洁、有序；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由专人负责，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

2、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续签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3、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4、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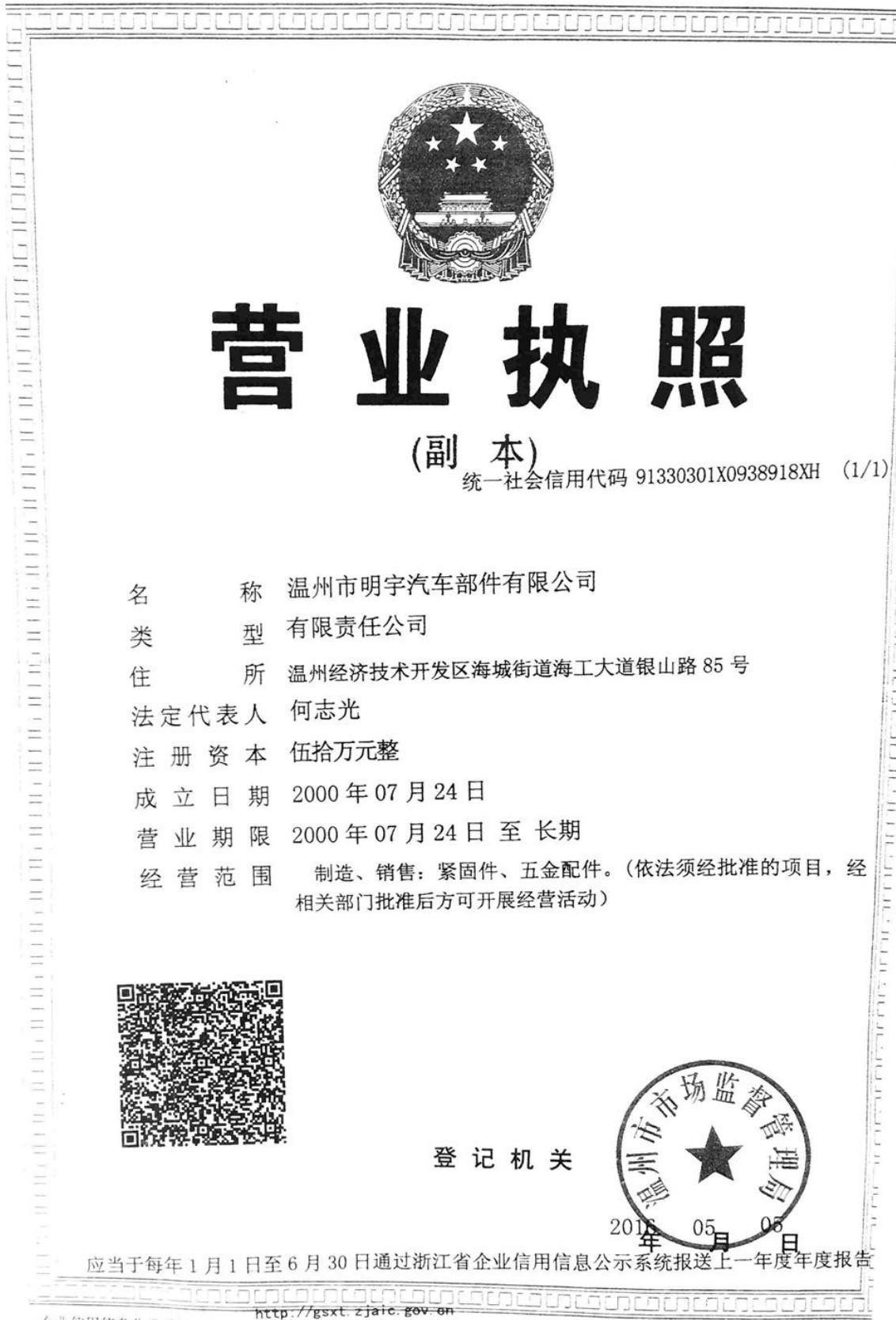
建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3_69 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 心经度/纬度	北纬 27°49'38.65" 东经 120°47'7.48"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700t 螺栓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700t 螺栓	环评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登记申领时间	2020 年 7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登记编号	91330301X0938918XH001W				
	验收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0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0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01X0938918XH	验收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12 月 16 日					
污染 物排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 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 排 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 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 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 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 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 减量(11)	排 放增 减 量(12)
	废水						0.024	0.024					
	化学需氧量						0.01	0.01					
	氨氮						0.001	0.001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55	0.08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图 1 现场照片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 关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2 号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由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编写的《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收悉，我局根据《温州浙南沿海先进装备产业集聚区核心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温浙集(开)管〔2017〕87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由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予以备案。项目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建筑面积 2933.348 m<sup>2</sup>，总投资 50 万元。

项目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出环评提出的指标。

登记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可作为项目实施与企业管理的依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污染治理设施要求有资质的环境工程设计单位进行设计施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

建成后，须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年 9 月 21 日

- 2 -

### 附件 3：排污登记回执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01X0938918XH001W

排污单位名称：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85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1X0938918XH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7日

有效 期：2020年07月17日至2025年07月16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监测报告



RQT 瑞启检测  
RQ-TESTING TECH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012416

项目名称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Rruiq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验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  
所有检验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  
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报告专  
用章均无效；
7. 委托方对检验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  
认可检验检测结果。



公司名称: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九环路 63 号 1  
幢 D 座 2、3 楼  
电话: 0571-87139636  
客服: 0571-87139635  
传真: 0571-87139637  
网址: [www.zjrqchina.com](http://www.zjrqchina.com)  
邮箱: [rqttest@sina.com](mailto:rqttest@sina.com)

## 委托概况:

1. 委 托 方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 委托方地址	温州市瓯海经济开发区慈凤西路 18 号 3 楼东边间
3. 受检单位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 委托内容	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
5. 样品性状	废水性状见表 1: 废气 (非甲烷总烃气袋采集)
6. 采样方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7. 采样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8. 接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16 日
9. 采样地点	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
10. 检测地点	pH 值、烟气参数、噪声: 现场检测 其他项目: 浙江瑞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1. 检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20 日

## 技术说明: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评价依据	/	/
备注		/

##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化学需氧量	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悬浮物
生活污水排放口 ★1#	12月15日	09:11 微黄微浑	7.59	112	13.6	33.9	49.7	4.06	43
		10:39 微黄微浑	7.60	109	16.5	32.9	48.1	3.89	41
		12:57 微黄微浑	7.62	100	12.9	32.3	49.3	3.97	46
		13:59 微黄微浑	7.57	104	13.3	34.1	50.6	4.02	39
		日均值/范围	7.57~7.62	106	14.1	33.3	49.4	3.98	42
	12月16日	08:57 微黄微浑	7.62	112	14.3	34.3	50.9	3.94	45
		10:32 微黄微浑	7.56	108	16.1	32.5	52.0	4.02	43
		12:57 微黄微浑	7.57	116	12.4	32.9	53.7	3.83	40
		14:04 微黄微浑	7.60	108	12.1	31.3	51.4	3.94	42
		日均值/范围	7.56~7.62	111	13.7	32.8	52.0	3.93	42

表 2 冷镦搓丝废气检测结果

项 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	12月15日					
排气筒高度		m	15					
处理设施		/	高压静电油烟净化器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2			18.2		
平均烟气温度		℃	9.0			9.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2			2.2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4×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8	11.4	11.3	1.30	1.31	1.08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1.8			1.23		
	排放速率	kg/h	0.210	0.187	0.185	0.025	0.025	0.02
	平均速率	kg/h	0.194			0.023		
采样日期		/	12月16日					
检测断面		/	处理设施进口◎1#			处理设施出口◎2#		
平均烟气流速		m/s	17.0			18.1		
平均烟气温度		℃	10.0			10.0		
平均烟气含湿量		%	2.3			2.3		
平均标态干烟气量		m <sup>3</sup> /h	1.64×10 <sup>4</sup>			1.89×10 <sup>4</sup>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0	9.21	10.2	1.23	0.96	1.02
	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10.1			1.07		
	排放速率	kg/h	0.180	0.151	0.167	0.023	0.018	0.019
	平均速率	kg/h	0.166			0.020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012416

第 3 页 共 4 页

表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厂界 O1#	12 月 15 日	0.67
		0.99
		0.65
		0.93
		0.84
		1.01
		0.98
		0.84
厂界 O2#		0.95
		0.91
		1.14
		0.90
		0.71
		0.90
		0.84
		1.07
厂界 O3#	12 月 16 日	1.10
		1.08
		0.92
		1.12
		1.05
		0.97
		0.69
		0.85
厂界 O4#		0.76
		0.79
		0.70
		1.08
		1.23
		1.03
		0.96
		1.36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012416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4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 mg/m<sup>3</sup>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非甲烷总烃	
		第 1 次	1.19
厂区内 O5#	12 月 15 日	第 2 次	0.95
		第 3 次	0.93
		第 4 次	0.98
		第 1 次	1.36
	12 月 16 日	第 2 次	1.12
		第 3 次	0.87
		第 4 次	0.76

表 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等效声级 L <sub>eq</sub>	
			测量值	评价值
厂界▲1#	12 月 15 日	08:01-08:04	整体生产噪声	54
		16:18-16:21	整体生产噪声	56
		08:07-08:10	整体生产噪声	55
		16:25-16:28	整体生产噪声	55
	12 月 16 日	08:13-08:16	整体生产噪声	55
		16:35-16:38	整体生产噪声	56
		08:18-08:21	整体生产噪声	55
		16:44-16:47	整体生产噪声	56
厂界▲2#	12 月 15 日	11:00-11:03	整体生产噪声	56
		16:04-16:07	整体生产噪声	56
		11:08-11:11	整体生产噪声	56
		16:10-16:13	整体生产噪声	56
	12 月 16 日	11:14-11:17	整体生产噪声	56
		16:18-16:21	整体生产噪声	57
		11:21-11:24	整体生产噪声	55
		16:25-16:28	整体生产噪声	56

备注: 检测期间, 12 月 15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1~2.1) m/s; 12 月 16 日,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1.0~2.2) m/s。

以下空白

编制人: 李军哲

审核人: 陈伟伟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0 年 12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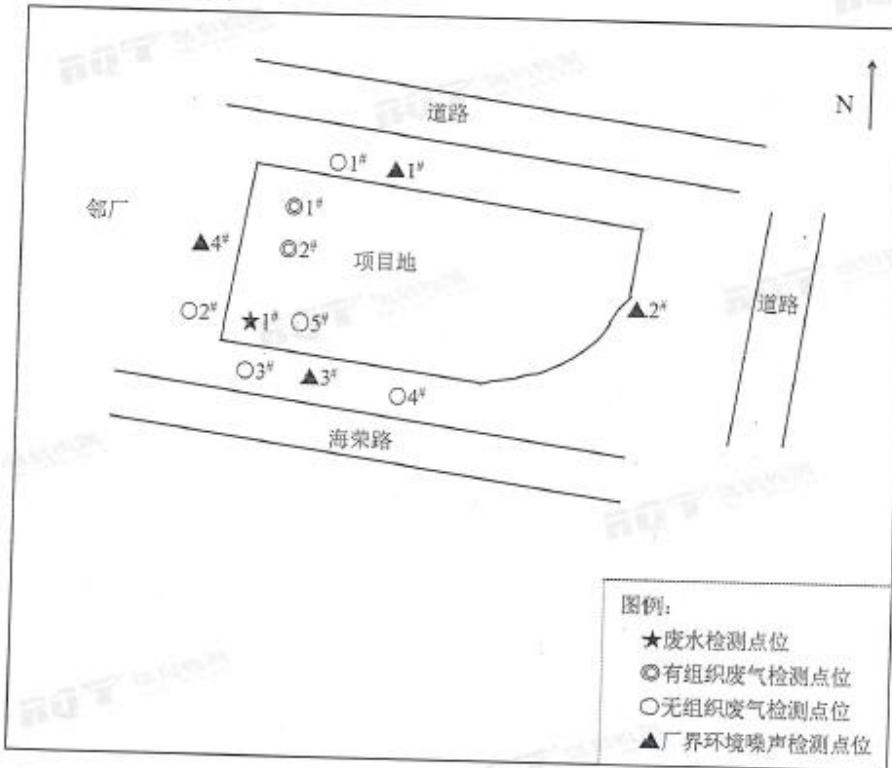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浙瑞检 Y202012416

附页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天气 状况
12月15日	08:30-09:38	5.9	102.6	北	1.3	晴
	09:40-10:46	6.1	102.6	北	1.4	
	10:50-11:58	6.3	102.6	北	1.3	
	12:30-13:38	6.9	102.5	北	1.5	
12月16日	09:00-10:08	4.9	102.9	北	1.4	晴
	10:02-11:10	5.3	102.8	北	1.3	
	12:02-13:10	5.9	102.8	北	1.5	
	13:04-14:12	6.6	102.7	北	1.6	

检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5：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浙顺通[2020]企\_\_\_\_\_号

### 危废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为加强对危险废物的规范管理和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及国家环保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将产生的废油、废乳化液委托甲方进行专业处理，甲方愿意接受乙方的委托，处理乙方的废油、废乳化液，按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向乙方收取处置费（特殊危废除外）。

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负责处置的危险废物为甲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各类危险废物数量及处置价格如下：
  - 1)、名称：HW08 废矿物油，危废代码：900-249-08 年预计量：0.35 吨。处置价格：5000 元/吨。
  - 2)、名称：  /  ，危废代码：  /   年预计量：  /   吨。处置价格：  /   元/吨。
  - 3)、a、乙方付给甲方年服务费 5800 元，并应在协议签订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若乙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款项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b、处置费用以实际接收数量另行计算。
3. 乙方必须按环保部门的要求严格操作。
4. 乙方提供废油、废乳化液样品交甲方化验，甲方分样保存。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样品必须在甲方的危废经营许可范围内，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按协议约定的废油、废乳化液的种类及数量定期运交给甲方处理。
6.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制发的《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中规定，“对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处置费用由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承担，……，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7. 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是温州市一家具有废油、废乳化液回收处理资质的企业，浙危废经《3303000145》。
8.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0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4 日止，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后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若甲方处置资格被环保部门取消，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本协议自动失效。本协议签订（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环保部门审批许可后方才生效，否则本协议无效。

甲方单位名称（章）：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单位名称（章）：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联系人：   电话：        联系人：涂健健 电话：13695844277

单位地址：温州市鹿城区工业园区通路 22 号      单位地址：温州市龙湾区海城街道银山路 85 号

开户行：浙江温州瓯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瞿溪支行      开户行：龙湾农村商业银行海城支行

帐号：2010 0008 8068 206      帐号：201000018859428

税号：9133 0302 5877 6800 X9      税号：91330301X0938918XH

## 附件 6：日常环保管理制度

# 环保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一、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1. 目的：

为了有效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防治环境污染，降低噪声污染，为了员工建造适宜的工作和劳动环境，保障员工健康，促进企业经济的发展，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确保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物和噪声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使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有害的影响，特制定本环境保护日常管理规章制度。

### 2. 范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及噪声。

### 3. 责任：

生产车间。

### 4. 内容：

4.1 生产车间具体负责日常的固体废物及噪声治理和环境保护工作。

4.2 设立污染物处理人员岗位负责制，实行严格的奖、罚制度。

4.3 生产车间负责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环保治理设施出现故障时，必须停止生产设备，防止环境污染。

4.4 搞好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工厂绿化，改善生产区及周围环境，接受市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 4.5 废水方面：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当地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 4.6 废气方面：

设专人定期维护设备，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运行记录，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 4.7 固体废物方面：

该单位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企业需规范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金

属废料需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区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矿物油需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同时按要求贮存和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 4.8 噪声方面：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生产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这些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物能起到一定的隔声效果，通过采取基本减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可大大降低噪音，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 4.9 员工培训方面：

加强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员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减少人为因素对植被的破坏；机器设备应在规定的状态下工作，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禁串岗随意操作，加强生产人员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知识的培训，增强环境保护意识。

## 二、各级环境保护责任制

### (一) 生产车间负责人环保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及公司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
2.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责任制，组织制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保证必要的环境保护资金的投入。
3. 定期检查环境保护相关设施维护运行情况及管理台账计账情况。
4. 负责协调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5. 对公司生产工艺、设备环保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6. 负责设备备品、备件物资仓库贮存的管理工作，防止物料泄漏污染环境。

### (二) 班组员工环保职责：

1. 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做到日常文明生产、清洁生产。
2. 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对所属设备加强管理，杜绝跑、冒、滴、漏，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3. 加强现有环保设施管理，维护、保养工作，不断总结经验。
4. 设备、设施发生环保事故，要积极组织力量抢救，并立即报告负责人，认真分析原因，制定防范措施。
5. 执行日常生产、环保设备运行维护记录、生产物料进出台账记录。

## 三、环保日常工作

1. 坚决执行和贯彻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杜绝环境污染和扰民。
2. 生产组织设计必须考虑环境保护措施，并在生产作业中组织实施。
3. 定期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活动，不断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4. 清理生产垃圾，严禁随意凌空抛散。生产垃圾应及时清运，适量洒水，减少灰尘。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后外售处理。

## 附件 7：评审意见

###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0 年 12 月 28 日，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进行“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生产情况和工程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审阅了相关材料，听取了有关单位的汇报，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巩固环评改革成效的通知》，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位于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城街道海工大道银山路 85 号，项目建筑面积 2933.348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公辅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主体工程为一栋 6 层建筑及一栋 5 层建筑，公辅工程主要包括消防系统、给排水系统；环保工程主要有废水处理、废气处理、噪声处理、固废处置设施等。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 1700t 螺栓的生产能力。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8 月，企业委托编制了《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取得环评批复（审批文号：（2020）温开审批环备字第 162 号），审批规模为年产 1700t 螺栓。

#####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3.0%。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工况符合竣工验收监测要求。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及废气排放高度较环评发生了变动, 具体情况如下:

①原环评审批中双击冷镦机及搓丝机均为 19 台, 实际本项目双击冷镦机及搓丝机均为 20 台; 原环评审批中未提及包装机, 实际本项目包装机为 3 台。

②原环评审批中无包装工艺, 实际本项目原材料经冷镦、搓丝后需经包装后方为成品。

③原环评审批中冷镦搓丝油烟要求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 尾气引至 25m 以上高空排放, 本项目实际排气筒高度为 15m, 但本项目排气筒已引至楼顶排放且周围无可依托设施, 故本项目实际排气筒高度符合验收要求。

其余建设内容、生产规模、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及配套环保治理设施基本与原环评审批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已全面实施雨污分流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 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温州市东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后达标排

放。

### 2、废气

本项目在冷镦搓丝工序设置集气装置，收集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尾气引至 15m 高空排放。

### 3、噪声

项目车间设备已合理布局，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门窗、墙体隔声能力；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防止因老化、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4、固废

企业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废料、废矿物油和员工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废料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已定期外售综合利用；企业已设置危废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做到了防雨淋、防流失，危废暂存区均贴有对应标识标牌及警示标志，废矿物油现暂存于危废暂存区内，且已委托浙江顺通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定期处置。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做到了零排放。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一）污染物达标性

#### 1、废水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pH 值范围、COD、BOD5、SS 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其他企业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的 A 级标准。

### 2、废气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废气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冷镦搓丝油烟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中表 A.1 的特别排放限值。

### 3、噪声

2020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6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每年实际排放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VOCs，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件，完善有关资料汇总，及时公示竣工验收材料。

2、加强环境管理制度，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物料进出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将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降至最低程度。

3、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设专人对固废进行管理，设立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区，同时持续做好一般工业固废及危废进出台账记录；要求危废暂存区地面需做到防腐、防渗，且加设围堰，且及时与有资质

单位续签废矿物油处置协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审批和转移联单制度。

4、大力推行清洁生产，落实节能、节电、节水措施，把污染控制从原先的末端治理向生产的全过程转移和延伸，防范于未然。

5、环保设施定期进行有效维护和监测，确保各污染指标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 六、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环评手续齐备，技术资料基本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其防治污染能力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经审议，验收工作组同意通过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自主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

徐保根 陈江连 钟叶锋  
邵时利 王成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8 日

## 附件 8：会议签到表

##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1700t 螺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评审会	
会议时间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会议地点	温州市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参会人员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徐健健	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695844277
蔡仁进	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967771488
翁叶锋	明宇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3626770226
谢海明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3906043706
王成	浙江重氏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15158568298

